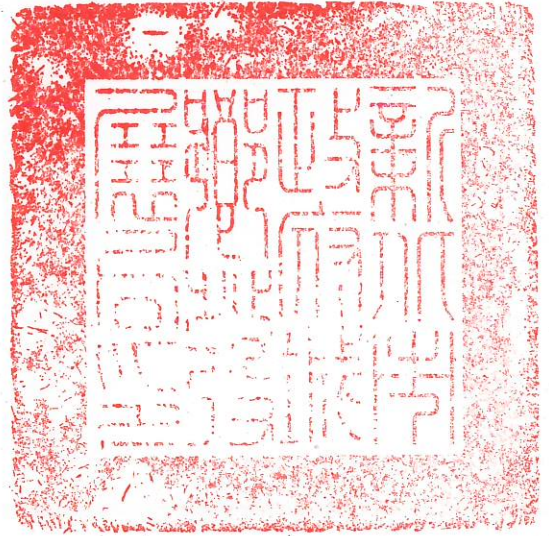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0189643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110年度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。
依據：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作業要點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青年租金補貼：

(一)受理期間：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
(二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1、年滿18歲以上，未滿40歲之單身或新婚或育有未滿7歲子女者。
- 2、現於本市設籍或就學或就業。
- 3、家庭成員於本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。
- 4、家庭年收入低於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（新臺幣128萬元），且按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，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，低於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.5倍（新臺幣5萬4,600元）。

(三)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貼：

- 1、申請人與出租人或所承租房屋之所有權人有直系親屬關係。

2、申請人或家庭成員為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、合宜住宅或包租代管承租者。

3、申請人與家庭成員重複接受2種以上住宅租金補貼(含中央政府或其他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各種住宅租金補貼)。

(四)申請補貼所租賃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坐落於本市行政區。

2、建物登記電子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(無法提供者，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之)之主要用途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(1)含有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或宿舍字樣。

(2)主要用途均為空白者，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，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。

(3)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，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、辦公室、一般事務所、工商服務業、店鋪或零售業，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，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。

3、不得為違法出租。

4、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補貼申請人。

5、補貼於同一租賃房屋僅核發1戶。但經審認屬不同租賃契約者，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。

(五)審查程序：

1、經本局初審發現資料不齊全者，應1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2、初審合格案件於列冊後，移財稅機關取得其家庭成員之最近1年度所得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，再由本局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；其經複審不合格者，駁回其申請。本局並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1個月內，



完成全部審查作業，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。

- 3、經複審合格者，本局應按公告補貼名額，於完成全部審查後1個月內，分別發給補貼核准函。複審合格名額逾公告補貼名額時，本局得於全部審查作業完成後，另行抽籤決定之。

(六)補貼名額：1,000戶，並按申請條件分配名額如下：

- 1、單身500戶。
- 2、新婚200戶。
- 3、育有未滿7歲子女250戶。
- 4、青銀共居50戶。
- 5、如各項申請案件之複審合格名額未達分配名額時，其所剩餘之名額可互相流用，流用之優先順序為青銀共居、新婚、育有未滿7歲子女、單身。

(七)補貼金額，每月最高新臺幣3,000元，以12個月為限。如每月實際租金金額未達新臺幣3,000元，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。

(八)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申請補貼：

- 1、申請書(可至本局網站下載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；夫妻分戶者或育有未滿7歲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，應同時檢具其配偶、未滿7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3、現於本市就業或就學之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(1)就業者：檢附110年10月1日後任職單位所開立之職工作證明正本(載明就業期間、公司行號及地址)。
 - (2)就學者：檢附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(應載明就學期間、系所及地址)。
- 4、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，擇一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

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下列證明文件影本：

- (1) 診斷證明書(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)。
- (2)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(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，檢送資料應包括封面或封底、內頁之「產前檢查紀錄表」或「最近1次產檢紀錄」，並有醫院(診所)蓋章、醫師簽名或蓋章。但孕有雙胞胎以上者，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。

5、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但因故無法提供者，得填具切結書後，提出指定之郵政帳戶封面影本。

6、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(九) 審查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。

1、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。

2、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7280至7283。

(十) 其他事項：

1、補貼經費係以111年度預算核撥，待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以核撥款項。

2、線上申請者，網址為：
https://social-housing.planning.ntpc.gov.tw/index_new.aspx；紙本申請者，網址為
<https://goo.gl/PluBP1> 下載申請書。

3、以線上申請者，可將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掃描成影像檔(4M以下)上傳；以紙本申請者，可將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掛號郵寄至審查機關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住宅發展科青年租金補貼」。

4、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，其申請提出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，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，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3日。

5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及青銀

共居住宅修繕補貼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：

(一)銀髮房東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1、年滿60歲以上。
- 2、戶籍設於本市境內之自有住宅地址。
- 3、將該住宅之空房出租予非屬直系親屬之單身或新婚或育有未滿7歲子女者且共同居住者。

(二)辦理名額：50名(承租人須為青年租金補貼核定戶)。

(三)銀髮房東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函後依函示之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申請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費用補貼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修繕前後之照片。
- 3、修繕住宅之原始憑證(統一發票或收據)正本。
- 4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。

(四)修繕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8條規定之設施設備項目。
- 2、滅火器及獨立型偵煙器。

(五)修繕補貼金額：以實際修繕費用核計，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，並以同年度申請1次為限。



局長 黃國峰